邢台市农业农村局采购报价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名称 |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合计（元） |
| 1 | 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 | | 1 |  |  |
| 合计 |  | |  |  |  |
| **总金额大写** |  | | | | |
| 投标单位（单位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法人签字（签字或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
| 电话 | |  | | | |

注：1、此次报价为一次性报价，报价后不得更改，如有更改按报价无效处理。报价总金额（大写与小写不一致）、单价错误，以大写为准，如大写错误按报价无效处理。

2、报价单必须盖有报价单位公章，电话、姓名、公章（签字）。报价单后附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有承担项目能力、良好资信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并具备以下条件：具有独立法人或负责人的营业执照，组织机构代码证，税务登记证、(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)、等相关手续需盖章。须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进行信用记录查询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，将被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。查询结果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和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上打印页为准，查询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，仍在处罚期内拒绝报价，需盖公章。营业范围不在本次采购范围内的、报价单与本次报价单不一致的、如不是法人签字或盖章必须有法人委托书。

3、项目要求：本次报价总金额不得高于50000元，高于视为无效。不符合采购需求、质量和服务的按无效处理。本次采购价低者为供货（服务）单位。以上所有材料在资格审查时，有一项不合格，本次报价无效。

耕地质量保护提升试验示范建设方案

一、项目概况

根据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《2024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提前下达农业转移支付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冀农财发〔2024〕3号）和《2024年省级耕地质量监测与保护提升项目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安排邢台市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项目资金5万元，用于推广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技术，通过技术示范引领，引导广大农民积极投身耕地质量建设中，从而推动耕地质量保护提升工作全面开展。为实现“藏粮于地”战略做出贡献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示范区建设主要围绕耕地质量提升和治理修复两个方面，针对示范区土壤状况开展集成技术、产品、模式示范。建立耕地质量保护提升技术集成示范区，示范带动面积不少于250 亩。示范区设立展示标牌，标牌内容包括创建示范区的具体地点、作物、主要土壤障碍因素、集成的主要技术模式、示范效果、创建单位、负责人等。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示范任务，并提交工作报告、绩效报告、技术报告。

三、技术模式

集成化肥减量及增施有机肥技术，配合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，以达到提升土壤肥力和改良土壤的目的。在化肥减量的基础上，通过增施有机肥及生物有机肥等措施，调节土壤碳氮比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，降低土壤水溶性总盐量，增加土壤中微量元素含量，提高产品品质，实现农业增效。

四、项目实施内容

针对近年耕地质量监测中发现土壤退化等问题，结合深耕深松、秸秆还田等，通过推广增施有机肥，调节土壤碳氮比，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，改善土壤理化性状，降低盐渍化危害，增加土壤中微量元素含量，提高产品品质，增加农业种植效益，达到土壤培肥改良目的

（一）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建设

耕地质量保护提升示范区设在隆尧县牛桥乡南杨楼村，示范区面积250亩，共设置4个处理，不设重复。处理1面积110亩，处理2面积110亩，处理3面积15亩，处理4面积15亩。

处理1：常规施肥+有机肥（80kg）

处理2：常规施肥+有机肥（120kg）

处理3：常规施肥（减量10%）+有机肥（160kg）

处理4：常规施肥（减量20%）+有机肥（200kg）

其中有机肥执行NY/T525-2021标准，生物有机肥执行NY/T884-2012标准。

（二）调查与记载

1.试验地基本情况：试验地户主、试验地地形、土壤类型、土壤质地、肥力等级、代表面积、前茬作物名称、前茬作物产量等。

2.土壤样品采集检测：分别在试验实施前、实施后采集土壤混合样品。试验前采集1个混合样品，试验后分别采集检测处理1、2、3、4土壤混合样品4个。取土深度为0-20厘米。

土壤样品化验项次：土壤水溶性盐总量、pH值、有机质、全氮、有效磷、速效钾。

3.管理情况：记录整地、播种、移栽、施肥、灌水、排水、中耕、防治病虫害、收获等田间操作的方法、时间、数量，其它农事活动及灾害。

4.生物学性状调查：在重要的生育期，对作物的生物学性状进行调查记载。

5.田间测产。记载不同处理作物产量构成及实际产量。

（三）结果分析

对作物的生物学性状和所得产量结果进行对比效果，明确施用后对作物的效果。示范结束后，编制有关报告。主要内容包括试验示范目的、执行时间和地点、试验示范方案、试验示范管理、试验示范数据统计分析、试验示范效果评价。并提交工作报告、绩效报告、技术报告。

五、经费预算

项目资金共计5万元，其中,示范委托业务费5万元，委托业务费用于委托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、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等第三方实施示范工作所需费用，资金主要用于示范环节所需的专用材料费、土壤样品采集检测、示范展示标牌制作、产量损失、占地补偿、劳务费、租赁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生产试验补贴、示范报告编制等费用支出。试验示范过程的全部数据资料、档案资料、影像资料、试验示范技术报告辑印成册，于2024年12月1日前提交。